

二十四史全譯

宋史
第一冊

北京出版社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

二十四史全譯

宋史

第一冊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倪其心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 ①“幫”、“𨵿”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賁(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賁”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賁”詞義不同，不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弊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晷”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𢓐(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𢓐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𢓐”讀 dié，“𢓐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𢓐”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𢓐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𢓐”讀 shà，通“敵”。《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敵血而定從。”其中“敵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𢓐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𢓐”收為“敵”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𢓐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𢓐”改為“敵”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𠂔(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𠂔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𠂔”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𠂔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𠂔”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甬)	黎(莉)	禪(禪)
辯(晉晉)	蓋(蓋)	勞(勞勞)	善(善)
颯(颯颯)	剛(剗)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櫪(櫪)	疏(疎疏)
躔(躔)	罐(甌)	騶(騶聊)	搜(按)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齟(齟)	齋(齋)	美(媿)	踏(踰躡)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檟檟)
欸(欸)	悸(悸)	秣(秣)	蜿(蜃)
垂(垂垂)	奸(奸)	粦(粦)	腕(挈)
齟(齟)	殲(殲)	腦(腦)	尅(尅)
瓷(瓷)	轡(轡)	旆(旆)	誤(悞)
蹙(蹙)	剿(剿)	篷(篷)	舄(舄)
啖(啖)	桔(軒)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媼(媼)	淑(淑)
登(登)	贖(贖)	撇(擎)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愆愆)	燕(鸛)
貂(貂)	鞠(鞠)	鋏(鋏)	腰(胥)
斗(斗)	絕(絕)	瑩(瑩)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閭)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禹)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爍)	煮(鬻)	棕(櫟)
鳶(戣)	瀦(瀦)	裝(裝)	菹(菹)

另外“秭”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秭”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秭,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秭”可改爲“耗”。

“秭”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秭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秭”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秭”(《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晁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宋史》全譯出版說明

《宋史》是元朝末期史臣們編纂的紀、志、表、傳俱全的紀傳體巨著。記載的內容包括北宋、南宋。全書四百九十六卷，包括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二百五十五卷，是二十四史中篇幅最浩繁的一部。其紀事上自趙匡胤“陳橋兵變”，下迄陸秀夫背負幼帝蹈海身亡，記載宋朝十六帝二王共 319 年的歷史。

元至正三年(1343)三月，丞相脫脫等上奏，鑒於遼、金、宋三國的制度、典章、治亂、興亡，“恐因歲久散失，合遴選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書”，用以“垂鑒後代，做一代盛典”。同月，元順帝下詔修遼、金、宋三史，“以中書右丞相脫脫爲都總裁官，中書平章政事鐵木兒塔識、中書右丞太平、御史中丞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玄、侍御史呂思誠、翰林侍讀學士揭傒斯爲總裁官”。(《元史》卷四十一《順帝紀》)正式設局，分頭纂修三史。從至正三年(1343)開始纂修，到至正四年三月修成《遼史》，同年十一月修成《金史》，五年十月修成《宋史》。

至正三年(1343)任參議中書省事的蘇天爵在《三史質疑》中提到，當時保留下來的宋代官修史書，有“太祖至寧宗實錄凡三千卷，國史凡六百卷，編年又千餘卷”，還有理宗日曆二三百冊，實錄數十冊，度宗日曆若干冊(見《滋溪文稿》卷二十五)。元順帝至正年間正式纂修《宋史》時，又在江南等地購求殘缺的官修史書和野史、傳記、碑文、行狀等。可見元修《宋史》雖在宋亡後六十餘年，但宋代有關史料大都保存。在史料的處理上，《宋史》的編纂準《春秋》史例，疑事傳疑，信事傳信，不以己意妄加竄改，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保證了原始史料的真實性。

《宋史》卷帙之浩繁，爲“二十四史”之首。篇幅長，又急於短時間內編成書，故參與此書的編著者比較多，有中書右丞相、領三史事阿魯圖，左丞相別兒怯不花，都總裁脫脫，總裁鐵木兒塔識、太平(即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李好文、王沂、楊宗瑞，史官幹玉倫徒、泰不華、杜秉彝、宋瑩、王思誠，干文傳、汪澤民、張瑾、麥文貴、貢師道、李齊、余闕、劉聞、賈魯、馮福可、趙中、陳祖仁、王儀、余貞、譚慥、張翥、吳當、危素，另外還有提調官納麟、伯顏等 23 人。

《宋史》本紀共四十七卷，記十六帝二王，其編排順序爲：從宋太祖至宋欽宗爲北宋，時間是從公元 960 年至 1127 年四月，共 167 年。從宋高宗至衛王爲南宋，時間從公元 1127 年五月至 1279 年，共 152 年。公元 1271 年元世祖忽必烈改蒙古國號爲元，時爲宋度宗咸淳七年，元世祖至元七年。1276 年宋恭帝趙昀降元，已表明南宋亡國，所以從這一年以後，《宋史》紀年改用元朝的年號。

《宋史》諸志也記事極詳。諸志的卷數和篇幅佔近三分之一，僅次於列傳。志書有《天

文志》十三卷、《五行志》七卷、《律曆志》十七卷、《地理志》六卷、《河渠志》七卷、《禮志》二十八卷、《樂志》十七卷、《儀衛志》六卷、《輿服志》六卷、《選舉制》六卷、《職官志》十二卷、《食貨志》十四卷、《兵志》十二卷、《刑法志》三卷、《藝文志》八卷。《宰輔表》五卷，記載整個宋朝的宰相和執政。《宗室世系表》二十七卷，記載兩宋的宗室。列傳部份，《后妃傳》、《宗室傳》、《公主傳》都是記載皇族中的人物。《諸臣列傳》一百七十七卷，類傳有《循吏傳》一卷、《道學傳》四卷、《儒林傳》八卷、《文苑傳》七卷、《忠義傳》十卷、《孝義傳》一卷、《隱逸傳》一卷、《列女傳》一卷、《方技傳》二卷、《外戚傳》三卷、《宦者傳》四卷、《佞幸傳》一卷、《奸臣傳》四卷、《叛臣傳》三卷、《世家傳》六卷、《周三臣傳》一卷、《外國傳》八卷、《蠻夷傳》一卷。

《宋史》的優點是：一，內容豐富，體例完備，志書詳細，列傳繁多。二，史料真實。《宋史》基本上是照宋代舊史而成的。在修撰的過程中，文字不加修飾，史料不隨意剪裁，祇是稍加排次而已，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記載。三，是一部最系統、最全面地記錄宋代歷史的典籍，也是探討這一段歷史的入門書和基本參考書，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和參考價值。

《宋史》的不足：一，存在着歷史的局限，同屬一事，記載矛盾。多處出現一人兩傳，內容迥異的情況。清代學者趙翼說：“史傳人物太多，修之者非一人，不暇彼此審訂，遂有一人而重出者。”（《廿二史札記》卷二十四）二，記載錯誤，史實失真。由於宋史志書的史料來源，主要是宋人所修的《三朝史》、《兩朝史》、《四朝史》和《中興史》，四史體例沒有劃一，元史臣將各史之志彙為一志，未能融匯貫通，因此首尾不相應之處極多。

《宋史》最早的版本是“至正本”，元順帝至正六年（1346）杭州路刻印。次為“成化本”，明憲宗成化十六年（1480）兩廣總督朱英在廣州刻印，後來的版本幾乎都是以此為底本。“至正”和“成化”二本，今存者已是鳳毛麟角，難以覓見。“南監本”是明世宗嘉靖年間南京國子監刻印的。“北監本”是明神宗萬曆年間北京國子監刻印的。“殿本”，是清高宗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本。“局本”是清德宗光緒六年（1875）由金陵、淮南、浙江、江蘇、湖北五個書局刻印。“百衲本”是1934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用“至正”和“成化”二本配補影印而成，又同“殿本”作了對校，修訂了一些錯誤、脫漏之處，在行世的諸本中，是較為標準的版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是1976年中華書局出版，以“百衲本”為藍本，糾正了舊本中的訛誤、脫漏、衍文、倒置等許多錯誤，成為《宋史》最通行的版本。

《宋史》全譯主編：倪其心。譯者：倪其心、李更、陳捷、顧永新、曹道衡、黃曉琴、劉建梅、呂玉蘭、楊麗嬌、陳曉強、趙燕、王學晉、于潔、汪聖鐸、張耕、王麗萍、舒雅麗、盧華巖、張和生、劉瑛、許紅霞、王嵐、劉虹、寧德衛、陳曉蘭、劉寧、吳鷗、馬辛民、劉延捷、李晉卿、閻萬鈞、賀嗣真、曹霜霜、趙二冬、張羿、海毓城、袁明望。

宋史目錄

第一冊

卷一 本紀第一		神宗趙項(三)	243
太祖趙匡胤(一)	1	卷十七 本紀第十七	
卷二 本紀第二		哲宗趙煦(一)	255
太祖趙匡胤(二)	19	卷十八 本紀第十八	
卷三 本紀第三		哲宗趙煦(二)	273
太祖趙匡胤(三)	31	卷十九 本紀第十九	
卷四 本紀第四		徽宗趙佶(一)	287
太宗趙光義(一)	43	卷二十 本紀第二十	
卷五 本紀第五		徽宗趙佶(二)	301
太宗趙光義(二)	61	卷二十一 本紀第二十一	
卷六 本紀第六		徽宗趙佶(三)	313
真宗趙恒(一)	85	卷二十二 本紀第二十二	
卷七 本紀第七		徽宗趙佶(四)	325
真宗趙恒(二)	99	卷二十三 本紀第二十三	
卷八 本紀第八		欽宗趙桓	339
真宗趙恒(三)	121	卷二十四 本紀第二十四	
卷九 本紀第九		高宗趙構(一)	355
仁宗趙禎(一)	143	卷二十五 本紀第二十五	
卷十 本紀第十		高宗趙構(二)	367
仁宗趙禎(二)	157	卷二十六 本紀第二十六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高宗趙構(三)	385
仁宗趙禎(三)	171	卷二十七 本紀第二十七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高宗趙構(四)	403
仁宗趙禎(四)	185	卷二十八 本紀第二十八	
卷十三 本紀第十三		高宗趙構(五)	423
英宗趙曙	203	卷二十九 本紀第二十九	
卷十四 本紀第十四		高宗趙構(六)	439
神宗趙項(一)	211	卷三十 本紀第三十	
卷十五 本紀第十五		高宗趙構(七)	455
神宗趙項(二)	221	卷三十一 本紀第三十一	
卷十六 本紀第十六		高宗趙構(八)	473

卷三十二 本紀第三十二	孝宗趙育(二)	525
高宗趙構(九)	491	
卷三十三 本紀第三十三	孝宗趙育(三)	547
孝宗趙育(一)	505	
卷三十四 本紀第三十四	光宗趙惇	569

第二冊

卷三十七 本紀第三十七	天文(二)	805
寧宗趙擴(一)	585	
卷三十八 本紀第三十八	紫微垣	805
寧宗趙擴(二)	599	
卷三十九 本紀第三十九	太微垣	814
寧宗趙擴(三)	615	
卷四十 本紀第四十	天市垣	821
寧宗趙擴(四)	629	
卷四十一 本紀第四十一	卷五十 志第三	
理宗趙昀(一)	643	
卷四十二 本紀第四十二	天文(三)	827
理宗趙昀(二)	661	
卷四十三 本紀第四十三	二十八舍(上)	827
理宗趙昀(三)	679	
卷四十四 本紀第四十四	卷五十一 志第四	
理宗趙昀(四)	697	
卷四十五 本紀第四十五	天文(四)	863
理宗趙昀(五)	715	
卷四十六 本紀第四十六	二十八舍(下)	863
度宗趙禔	733	
卷四十七 本紀第四十七	卷五十二 志第五	
瀛國公趙燾	759	
益王趙昱	776	
衛王趙昺	776	
卷四十八 志第一	天文(五)	899
天文(一)	783	
儀象	785	
極度	800	
黃赤道	801	
中星	802	
土圭	802	
卷四十九 志第二	七曜	899
	景星	908
	彗孛	908
	客星	909
	流星	909
	妖星	910
	雲氣	912
	日食	912
	日變	917
	日暉氣	918
	月食	923
	月變	929
	月暉氣	929
	卷五十三 志第六	
	天文(六)	931
	月犯五緯	931
	月犯列舍(上)	935
	卷五十四 志第七	
	天文(七)	955
	月犯列舍(下)	955

卷五十五 志第八

天文(八) 979

五緯犯列舍 979

卷五十六 志第九

天文(九) 1019

歲星晝見 1019

太白晝見經天 1019

五緯相犯 1023

五緯相合 1027

五緯俱見 1035

老人星 1035

景星 1037

彗孛 1037

客星 1040

卷五十七 志第十

天文(十) 1043

流隕(一) 1043

卷五十八 志第十一

天文(十一) 1065

流隕(二) 1065

卷五十九 志第十二

天文(十二) 1085

流隕(三) 1085

卷六十 志第十三

天文(十三) 1107

流隕(四) 1107

卷六十一 志第十四

五行(一上) 1127

水(上) 1127

卷六十二 志第十五

五行(一下) 1149

水(下) 1149

卷六十三 志第十六

五行(二上) 1175

火(上) 1175

卷六十四 志第十七

五行(二下) 1195

火(下) 1195

卷六十五 志第十八

五行(三) 1209

木 1209

卷六十六 志第十九

五行(四) 1225

金 1225

卷六十七 志第二十

五行(五) 1245

土 1245

第三冊

卷六十八 志第二十一

律曆(一) 1269

應天曆 乾元曆 儀天曆 1276

卷六十九 志第二十二

律曆(二) 1291

應天曆 乾元曆 儀天曆 1291

卷七十 志第二十三

律曆(三) 1315

應天曆 乾元曆 儀天曆 1315

卷七十一 志第二十四

律曆(四) 1349

崇天曆 1363

卷七十二 志第二十五

律曆(五) 1367

崇天曆 1367

卷七十三 志第二十六

律曆(六) 1387

崇天曆 1387

卷七十四 志第二十七

律曆(七) 1407

明天曆 1407

卷七十五 志第二十八

律曆(八) 1427

明天曆 1427

卷七十六 志第二十九

律曆(九) 1453

皇祐渾儀·····	1453	永興軍路·····	1717
卷七十七 志第三十		秦鳳路·····	1729
律曆(十)·····	1481	卷八十八 志第四十一	
觀天曆·····	1481	地理(四)·····	1747
卷七十八 志第三十一		兩浙路·····	1747
律曆(十一)·····	1501	淮南東路·····	1752
觀天曆·····	1501	淮南西路·····	1756
卷七十九 志第三十二		江南東路·····	1760
律曆(十二)·····	1517	江南西路·····	1763
紀元曆·····	1517	荆湖北路·····	1767
卷八十 志第三十三		荆湖南路·····	1773
律曆(十三)·····	1539	卷八十九 志第四十二	
紀元曆·····	1539	地理(五)·····	1779
卷八十一 志第三十四		福建路·····	1779
律曆(十四)·····	1563	成都府路·····	1782
卷八十二 志第三十五		潼川府路·····	1788
律曆(十五)·····	1583	利州路·····	1793
卷八十三 志第三十六		夔州路·····	1798
律曆(十六)·····	1607	卷九十 志第四十三	
紹興統元 乾道曆 淳熙曆		地理(六)·····	1805
會元曆·····	1607	廣南東路·····	1805
卷八十四 志第三十七		廣南西路·····	1809
律曆(十七)·····	1641	燕山府路·····	1819
紹熙統天 開禧曆 成天曆·····	1641	雲中府路·····	1821
卷八十五 志第三十八		卷九十一 志第四十四	
地理(一)·····	1671	河渠(一)·····	1823
京城·····	1675	黃河(上)·····	1823
京畿路·····	1683	卷九十二 志第四十五	
京東東路·····	1685	河渠(二)·····	1845
京東西路·····	1687	黃河(中)·····	1845
京西南路·····	1690	卷九十三 志第四十六	
京西北路·····	1692	河渠(三)·····	1865
卷八十六 志第三十九		黃河(下)·····	1865
地理(二)·····	1697	汴河(上)·····	1877
河北東路·····	1697	卷九十四 志第四十七	
河北西路·····	1702	河渠(四)·····	1885
河東路·····	1707	汴河(下)·····	1885
卷八十七 志第四十		洛河·····	1892
地理(三)·····	1717	蔡河·····	1893

廣濟河·····	1895	河渠(七)·····	1941
金水河·····	1896	東南諸水(下)·····	1941
白溝河·····	1897	淮郡諸水·····	1941
京畿溝渠·····	1898	浙江·····	1943
白河·····	1900	臨安西湖·····	1944
三白渠·····	1900	臨安運河·····	1946
鄧許諸渠·····	1902	鹽官海水·····	1948
卷九十五 志第四十八		明州水·····	1949
河渠(五)·····	1905	鄞縣水·····	1950
漳河·····	1905	潤州水·····	1950
漳沱河·····	1906	浙西運河·····	1951
御河·····	1907	越州水·····	1952
塘漿緣邊諸水·····	1911	常州水·····	1954
河北諸水·····	1916	昇州水·····	1956
岷江·····	1926	秀州水·····	1958
卷九十六 志第四十九		蘇州水·····	1960
河渠(六)·····	1929	黃巖縣水·····	1960
東南諸水(上)·····	1929	荆襄諸水·····	1961
卷九十七 志第五十		廣西水·····	1961

第四冊

卷九十八 志第五十一		卷一百二 志第五十五	
禮(一)·····	1963	禮(五)·····	2019
吉禮(一)·····	1963	吉禮(五)·····	2019
卷九十九 志第五十二		社稷·····	2019
禮(二)·····	1975	岳瀆·····	2020
吉禮(二)·····	1975	籍田·····	2024
南郊·····	1975	先蠶·····	2028
卷一百 志第五十三		奏告·····	2031
禮(三)·····	1989	祈祭·····	2033
吉禮(三)·····	1989	卷一百三 志第五十六	
北郊·····	1989	禮(六)·····	2037
祈穀·····	1996	吉禮(六)·····	2037
五方帝·····	1999	朝日夕月·····	2037
感生帝·····	2000	九宮貴神·····	2038
卷一百一 志第五十四		高禘·····	2042
禮(四)·····	2003	大火·····	2044
吉禮(四)·····	2003	壽星靈星·····	2046
明堂·····	2003	風伯雨師·····	2047